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91 执 405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娟娟，女，1989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38 幢 1 单元 20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，1991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金牛镇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91 民初 481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材料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(2022)皖 0191 执 405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8255 号翡翠府邸 17 幢 1503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24604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8255 号翡翠府邸 17 幢
1503 室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
10124604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友 国

审 判 员 尹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

一 月 一 日

法 官 助 理 董 纯 涛

书 记 员 刘 志 成